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详细规划公开展示的通告

附件：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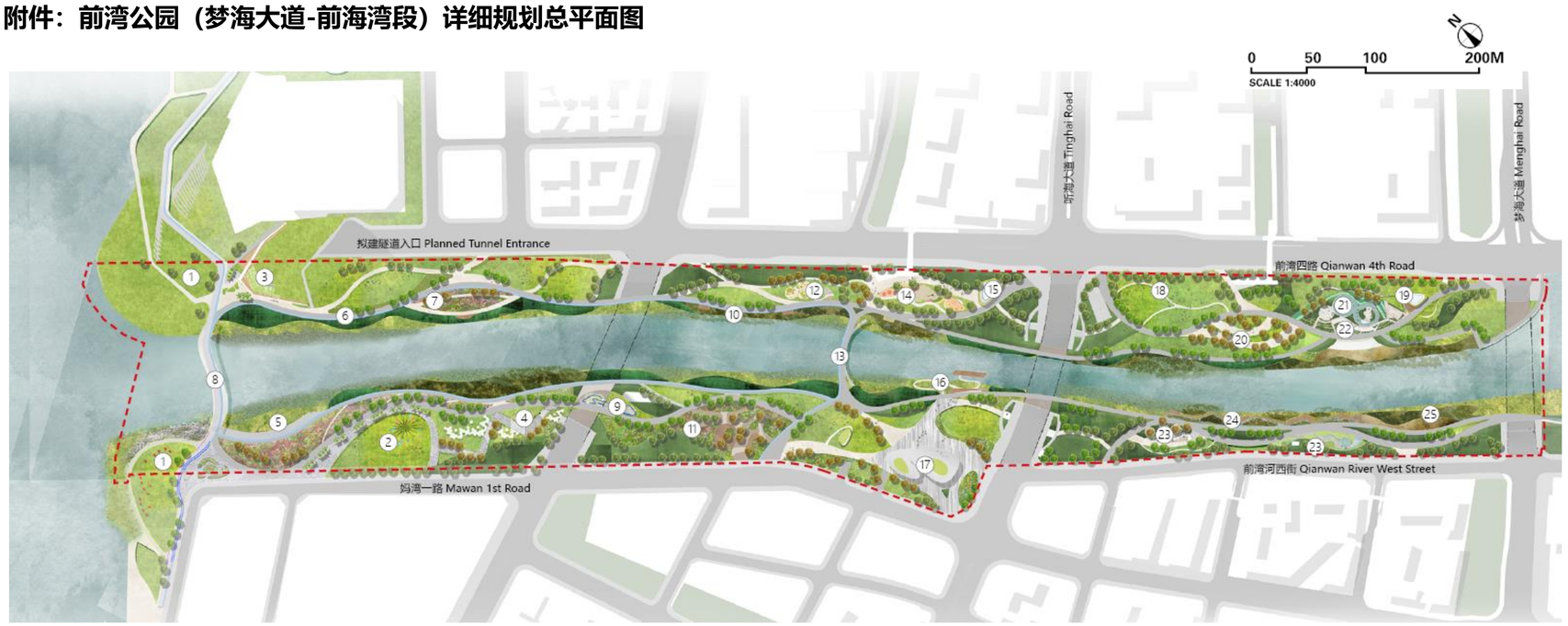

1 夕阳草坪
2 艺术草坪
3 服务建筑二
4 服务建筑五
5 亲水平台
6 骑行道
7 花坡绿浪
8 望海园境桥
9 宠物活动场地
10 观景平台
11 曲径花园
12 游乐场
13 森海园乐桥
14 儿童游乐区
15 服务建筑三
16 游艇码头
17 服务建筑一
18 露营草坪
19 服务建筑四
20 林间小路
21 儿童运动场
22 科普农耕乐园
23 健身场地
24 生态栈道
25 赶海滩 [注1]

[注1]：公园场地名称为功能示意，具体以后续实施为准。建筑和桥梁为规划选址示意，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复的用地为准。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指标[注2]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注3]	4150	管理建筑，游憩和服务建筑	服务建筑一	2640	2710
			服务建筑二	450	390
			服务建筑三	360	350
			服务建筑四	360	350
			服务建筑五	360	35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个）		253
			非机动车停车位（个）		315

[注2]：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各服务建筑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建议值，在不突破总量的基础上可互相腾挪，具体根据方案确定。

[注3]：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建筑包含公共厕所5处。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经济技术指标

公园用地指标表

公园总用地面积（㎡）	用地类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备注
316441	陆地	绿化用地	161370	70.60	228583	72.24	其它用地：3座市政桥梁两端占用公园陆地面积（不含桥下景观可打造区域），以及2座跨街天桥占用公园陆地面积。
		建筑占地	4170	1.82			
		园路及铺装场地用地	50288	22.00			
		其他用地	12755	5.58			
	水体				87858	27.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详细规划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位于深圳市前湾与妈湾片区交汇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西临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用地面积约31.64万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4150平方米，主要功能为管理建筑、游憩和服务建筑。机动车停车位25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15个（规划情况详见附件）。

二、公示时间和地点

（一）公示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4月16日

（二）公示地点：

1.深圳市前海e站通大厅（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

2.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现场（地址：听海大道与妈湾一路交叉口北侧）

3.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

三、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一）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提出意见或建议。提出意见或建议，应填写“公众意见征询表”，在展示地点及展示网站均有“公众意见征询表”供市民领取或下载。

在公示意见收集截止日期（2025年4月16日）之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1.至深圳市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2.将书面材料以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ghfzc@qh.sz.gov.cn

（二）个人反馈的，请附上个人地址、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联系方式。

（三）多人共同反馈的，需委托一人处理意见反馈相关事宜，并附上每个反馈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单位反馈的，请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为保证反馈意见的真实有效性，以上意见或建议及相关材料须为书面纸质件（须由提交人签名），其中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的材料为书面纸质件的电子扫描文件。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将按程序开展下阶段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5年3月18日